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3.325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1.3160 万股调整为 517.5792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7）。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5、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公司总股本 208,842,0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957,825.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22%；转增 41,768,40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50,610,433 股。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即：

经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6.89-0.9) \div (1+0.2) \approx 13.32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

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Q=431.3160 \times (1+0.2)=517.5792$ 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3.325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1.3160 万股调整为 517.5792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调整事项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